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354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債 務 人 吳亦雯

吳宏銘

- 一、①債務人吳亦雯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4,76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4.18095計算之利息。如對債務人吳亦雯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一般保證人即債務人吳宏銘給付之。
- ②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吳亦雯負擔。如對債務人吳亦雯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一般保證人即債務人吳宏銘給付之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5 行聲請。